

5.2.14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场地设计应合理评估和预测场地可能存在的水涝风险，尽量使场地的雨水就地消纳或使用，防止径流外排到其他区域形成水涝和污染。径流总量控制同时包括雨水的减排和利用，应因地制宜采用“渗、滞、蓄、净、用、排”等低影响开发技术措施。

2014年10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的第3章第1节要求：“应将低影响开发控制目标纳入生态城市评价体系、绿色建筑评价标准，通过单位面积控制容积、下沉式绿地率及其下沉深度、透水铺装率、绿色屋顶等指标落实”。根据四川省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分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推荐值为70%~90%。本条要求，项目宜因地制宜，落实涉及雨水渗、滞、蓄、净、用、排等用途的低影响开发设施用地，要求项目场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70%可参与评分。

场地设计应合理评估和预测场地可能存在的水涝风险，尽量使场地雨水就地消纳或利用，防止径流外排到其他区域形成水满和污染。径流总量控制同时包括雨水的减排和利用，实施过程中减排和利用的比例需依据场地的实际情况，通过合理的技术经济比较，来确定最优方案。

从区域角度看，雨水的过量收集会导致原有水体的萎缩或影响水系统的良性循环。要使硬化地面恢复到自然地貌的环境水平，最佳的雨水控制量应以雨水排放量接近自然地貌为标准，因此从经济性和维持区域性水环境的良性循环角度出发，径流的控制率也不宜过大而应有合适的量(除非具体项目有特殊的防洪排涉设计要求)。本条设定的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宜超过85%。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为55%、70%或85%时对应的降雨量(日值)为设计控制雨量，参见表2。设计控制雨量的确定要通过统计学方法获得。统计年限不同时，不同控制率下对应的设计雨量会有差异。考虑气候变化的趋势和周期性，推荐采用30年，特殊情况除外。

表2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对应的设计控制雨量

城市	平均降雨量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对应的设计控制雨量
----	-------	-------------------

	(mm)	(mm)		
		55%	70%	85%
成都	856	9.7	17.1	31.3

注：1 表中的统计数据年限为1977-2006年。

2 省内其他城市的设计控制雨量，可参考类似城市的数值，或以专项课题进行研究后发布的数据为准（依据当地降雨资料进行统计计算）。

设计时应根据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对应的设计控制雨量来确定雨水设施规模和最终方案，有条件时，可通过相关雨水控制利用模型进行设计计算；也可采用简单计算方法，结合项目条件，用设计控制雨量乘以场地综合径流系数、总汇水面积来确定项目雨水设施总规模，再分别计算滞蓄、调蓄和收集回用等措施实现的控制容积，达到设计控制雨量对应的控制规模要求，即达标。

评价方式包括下列两种：

- 1 设计评价：查阅当地降雨统计资料、设计说明书(或雨水专项规划设计报告)、设计控制雨量计算书、施工图（包括总图、景观图、给排水总图等）
- 2 运行评价：运用在设计阶段的评价方法外还应查阅相关竣工图、场地年径流总量控制报告，并现场核实。